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為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健全，允宜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以利遵循 -----	1
二、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欠缺直接關聯，且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 -----	2
三、允應確實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審酌以運用公平會人力資源妥適規劃辦理 -----	4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度新設置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基金來源 4,66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200 萬元，增加 3,469 萬 4 千元，增幅 289.12%，係增加違規罰款收入。
- (二)基金用途 2,2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000 萬元，增加 1,251 萬元，增幅 125.10%，主要係增加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宣導廣告費及委託研究計畫等。
- (三)基金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18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謹就上述預算編列相關問題陳析如次：

一、為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健全，允宜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以利遵循

會計制度除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外，亦為內部控制是否健全之重要因素之一，反托拉斯基金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一規定設立之特種基金，為利基金運作之健全，應儘速制定會計制度。說明如下：

(一)應依據會計法及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相關原則訂定該基金會計制度

1. 會計法第 3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同法並設有會計制度專章(第二章)，自第 17 條至第 57 條均屬該章範疇，明定會計制度之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

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等內容。

2. 10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之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9 年 12 月間訂定「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為各機關訂定會計制度之參考。

準此，反托拉斯基金應按上開法令規定，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情形、將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訂定妥適之會計制度。

(二)會計制度須經主計機關核定頒行，程序始稱完備

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同條文第 4 項並規定：「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是以，反托拉斯基金於研擬會計制度草案後，應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行，其程序始稱完備；惟反托拉斯基金截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會計制度(草案)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通過。

綜上，會計制度為基金是否健全運作之重要因素，反托拉斯基金花東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截至 105 年 9 月中旬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通過，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允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俾資遵循。

二、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欠缺直接關聯，且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運用反托拉斯基金，

強化執法效能」，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 42 件；2. 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每年 230 人次。據公平會說明訂定該等績效指標，前者係衡酌聯合行為案件調查情形與反托拉斯法最為直接相關，該項指標可確實反應聯合行為案件查處結果，有效評估反托拉斯業務執行成效；後者則以透過宣導活動可使各界瞭解該基金理念及檢舉獎金制度，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檢舉不法，提供相關違法事證，有助該會聯合行為之查處，提升執法效能。

查該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以強化執法成效」¹，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停止審議、停止調查、終止調查、併案等，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該基金僅將「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此外，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且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230 人，較 105 年度目標值 550 人減少近 6 成，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與基金主要設立目的及業務成效未能有效連結，且目標值訂定較以往年度

¹ 詳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所附「審查會通過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47 條之 1 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二、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實有設立法托拉斯之特種基金。…四、按聯合行為具有高度隱密性，實務上常有難以蒐證之困擾，鑑於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為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爰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基金適用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

為低，欠缺積極性，允宜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擬訂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

三、允應確實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審酌以運用公平會人力資源妥適規劃辦理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320 萬元，105 年度並無編列是項費用。經查：

(一)相關法令規定

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第四點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之服務費用部分（除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外）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2. 同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三）服務費用規定：「8、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9、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二)公平會法定職掌

依公平會組織法規定，該會職掌包括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另處務規程規定，該會綜合規劃處掌理該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等；法律事務處掌理

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及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等；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則掌理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與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等。

(三)委託研究計畫未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320 萬元，惟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欄僅列「辦理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合計 3,200 千元。」未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核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未合。

(四)公平會人力資源充沛，允宜運用現有人力辦理研究計畫

經洽公平會提供各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總額及以前年度辦理情形（詳附件 1），發現其中「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計畫，該會曾於 99 年辦理類似自行研究計畫，顯示其擁有具相當專業知能人員，且查該會其近半數以上職員擁有碩博士學歷²，人力資源相當充足，又檢視該等研究計畫名稱似屬前述公平會職掌範圍，允宜運用公平會現有人力自行規劃辦理，除可撙節基金經費開支，亦有助該會文官人才之培養。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320 萬元，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符，且公平會現有人力資源豐沛，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似屬該會職掌範圍，允宜妥適運用該會現有人力

² 據公平會提供資料，105 年 8 月底該會職員碩博士人數 105 人，占整體職員比率 49.5%。

自行辦理。

附表 1：106 年度預算案委託研究計畫明細表

委託研究計畫	106 年度預算 數(千元)	辦理類似研究 計畫年度及經費
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	800	—
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	800	—
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	800	1. 96 年委託研究計畫「寬恕政策實施子法之研究」39 萬元。 2. 99 年自行研究計畫「寬恕政策實施之最新趨勢分析」。
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	800	—
合計	3,200	—

※註：1.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